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整改 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局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市局机关各责任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整改提升 工作方案

为破解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进一步推动示范创建工作提质增效，顺利通过评估测评，圆满完成示范创建既定目标，现制定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示范创建为引领，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要求，提升站位、凝聚合力、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创建工作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落实见效。全力打造领导高度重视、责任全面履行、职能发挥突出、工作规范高效、宣传氛围浓郁、人民群众满意的示范创建标杆，营造良好法治生态，为推进许昌市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二、整改内容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我局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

管、“智慧监管”。1. 所附案例均为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的通知，缺少人员库、对象库、抽查检查结果等过程性信息。2. 提供材料包含 2021 年之前的文件。

(二) 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公平竞争审查表格不统一，部分文件未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审查过程不严谨。

### 三、目标任务

(一) 全力提升示范创建质效。加强组织动员部署和协调指导，明确责任分工，深入开展示范创建，高质量完成示范创建工作，切实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力打造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市场监管标杆。

(二) 全面营造示范创建氛围。各责任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宣传标语见附件 1），积极参与“一把手谈创建”工作落地落实，全面提升市场监管领域行政相对人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努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支持的浓厚创建氛围，切实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影响力。

(三) 着重补齐补强短板弱项。各责任单位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短板弱项，靶向发力，精准整改，真抓实干，确保各项指标高质量完成，促进示范创建与提升政府法治治理能力现

代化深度融合，全面推进法治许昌建设。

**（四）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持续开展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促进全市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升。开展多元化、深层次、加压式法治学习培训和测试，实现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新任职公务员法治专业能力突破。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1月上旬）。**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初审工作发现反馈问题，及时召开由市局党组书记部署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动员会，坚持“高标准启动、高效率落实、高质量推进”，明确“领导重视、专班推进、全员参与、标杆重塑”的创建要求，完善“一把手”主抓、“一盘棋”联动、“一把尺”核验的创建机制。

**（二）培训提升阶段（2023年11月中下旬）。**组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多元化、深层次、加压式的法治学习培训，通过常态化、长效化的学习、培训、测试，建设一支德才兼备、担当实干、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法治队伍，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推动落实阶段（贯穿全过程）。**根据省级初审反馈问题情况，对照《整改提升指标体系》，组织人员对市局法治政府建设进行全面“体检”，厘清“短板”“疏漏”，摸清“堵点”“痛点”“难点”，认真分析根源，精准制定措施，全面总结提升。

## 五、工作要求

**(一) 突出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确保全局协同推动、整体提升。

**(二) 强调高质效落实这一“根本目的”。**要通过示范创建这一有效载体，持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要以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两个抓手”为依托，推动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本地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三) 强化队伍建设这一“根本保障”。**法治政府建设主要靠人才，重点在队伍，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是提高本地依法行政水平的基础性保障。要善于发现人才，把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精的业务骨干放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岗位；要善于培养人才，注重通过多种方式提升法治队伍人员素质，要组织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开展常态化的法治能力培训和测试，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要善于使用人才，优先提拔任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人员，激发投身法治政府建设伟大实践的积极性。

**(四) 坚持人民满意这一“根本标准”。**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依法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要积极营造家喻户晓的创建氛围。

附件：1.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标语

## 附件 1

#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标语

(供参考)

1.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2.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面提升法治许昌建设水平
3.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4. 同创法治政府示范市，共享莲城美好新生活
5.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6. 创建法治政府，共享法治文明
7. 全民齐心协力，共创法治政府
8. 法治政府创建人人参与，法治建设成果全民共享
9.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我参与、我知晓、我满意